

#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唐炫)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在2024年度中,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2024年度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审查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唐炫,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会员(IPA)、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金融审计方向-首期)领军人才,现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伙人、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独立董事、马泷医疗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2024年,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多种方式诚信勤勉履行职责。

####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审议通过了 25 项议案；召开董事会 13 次，审议通过了 46 项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详细情况，并认真阅读相关材料，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和研究。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向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审慎发表审查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唐炫
应参加的董事会次数	13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13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否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通过自身的参与，勤勉尽责，为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2024 年度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唐炫
应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4
现场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	4
应参加提名委员会次数	2
现场出席提名委员会次数	2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否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2024 年度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唐炫
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4
现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4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否

###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全面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履职情况，并积极参加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沟通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以及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积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

### 2、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同与会中小股东就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等问题积极沟通交流，充分尊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通过参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公司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情况等进行交流。

### 3、在公司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除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外，还定期不定期现场走访公司、电话会谈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公司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帮助，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本人认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认真核查，通过查阅公司累计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具体内容、金额、对象及审批程序等情况，以及了解相关担保安排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本人认为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所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实行专项使用。本人认真审议了报告期内发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认为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 **（五）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其他的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利润分配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和未来发展需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参与公司治理，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全面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特此报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炫

2025年4月18日